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9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扬子新材	股票代码	0026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富君	李烨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苏州市相城区潘阳工业园春丰路88号	
传真	0512-68073999	0512-68073999	
电话	0512-68327201	0512-68327201	
电子信箱	dingfujun@yzzjum.com	liye@yzzjum.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有机涂层板行业的民营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有机涂层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有机涂层板产品应用于多个终端产业,主要包括集成电路厂房、医疗场所、大型场馆等建筑项目建设、装饰以及家电行业产品的外观部件等。根据应用场景需求的不同,有机涂层板按照功能可分为高洁净板、抗静电板、高韧耐污板、抗菌板等。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从产业链来看,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为钢铁行业,下游主要为建筑、家电、汽车、家具等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中游,公司受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影响较大。

从上游钢铁行业的情况来看,2023年是钢铁行业极具挑战的一年,由于供给强于需求、成本重心实际下移幅度小于钢价降幅,钢铁行业运行呈现"需求减弱、价格下降、成本高企、利润下滑"的态势,行业盈利水平持续低位。2024年,从外部环境看,不确定性持续上升,世界经济仍面临高通胀、增长动力不足的风险;从国内形势看,经济回升向好,为钢铁稳增长注入新动力。随着国家抓实抓好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全面落地见效,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和内需潜力将继续为钢铁行业提供发展空间,国家产业结构优化将为钢铁行业稳增长注入新动力。

从下游行业应用来看,有机涂层板作为一种融合了金属基材与有机涂层优点的复合材料,其独特性能使其在建筑、家电、汽车等多个领域获得广泛应用。这种板材不仅继承了金属的强度,还兼具了有机涂层的耐腐蚀性、美观性等诸多特性,为现代工业生产提供了丰富多样的材料选择。

在建筑领域,随着全球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和人们对绿色建筑的需求增加,有机涂层板作为一种环保、耐用的建筑材料,得到了广泛应用。特别是在外墙保温、屋顶防水等方面,有机涂层板凭借其优异的性能,逐渐成为建筑行业的首选材料。随着智能家居的普及,有机涂层板在家电领域的应用也逐渐拓展,如智能冰箱、洗衣机等家电产品的外壳材料,以及智能家居控制系统中的导电材料等。

汽车行业作为有机涂层板的重要应用领域之一,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对有机涂层板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对轻量化、耐腐蚀、环保等性能的要求较高,而有机涂层板正好满足这些需求。随着自动驾驶、智能网联等技术的发展,汽车行业对涂层材料的功能性要求也越来越高,有机涂层板通过不断创新研发,提升产品性能,满足汽车行业的发展需求。

随着建筑、汽车、家电等传统行业的持续发展,有机涂层板在这些领域的应用需求不断攀升,为市场提供了稳定的增长动力。新能源、环保、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的崛起也为有机涂层板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点。这些领域的不断拓展将进一步推动有机涂层板市场的快速发展。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自2002年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为市场提供各种规格的有机涂层板,在建材、建筑装饰(医疗、半导体、新能源)等诸多领域享有较高品牌美誉度。公司通过执行差异化产品策略,在特定细分市场生产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的产品。同时基于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更加贴近市场和客户。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技术、具有持续开发新产品并批量生产、稳定供应多个品种功能型有机涂层板的能力。

(4)报告期经营情况

2023年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一方面稳健经营新材料业务,严格把控产品品质;另一方面,持续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公司风险,为公司后续实现更好地发展扫清障碍;努力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合规治理能力,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3,460.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19%,基本完成了全年预定目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3.35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50.85万元,较上年减亏932.7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76.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03%,公司销售回款良好,主营业务现金流保持平稳;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935.6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4.04%。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565,622,105.34	599,180,301.48	599,297,945.44	-5.62%	748,811,658.72	748,964,39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356,213.62	227,416,596.00	227,422,668.04	14.04%	264,715,829.78	264,719,804.96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34,600,702.36	483,903,049.32	483,903,049.32	-10.19%	656,664,778.91	656,664,77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33,545.58	-36,213,154.93	-36,211,058.07	不适用	-55,980,852.72	-55,976,87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08,535.62	-46,837,638.76	-46,835,541.90	不适用	-56,491,709.42	-56,487,73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9,859.97	21,327,132.32	21,327,132.32	63.03%	-194,832,749.53	-194,832,74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7	不适用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7	-0.07	不适用	-0.11	-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2%	-13.87%	-13.86%	26.98%	-19.13%	-19.1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16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3,920,240.20	121,614,609.54	108,182,310.80	100,883,54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0,167.07	-6,929,083.97	-3,837,824.34	48,810,62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62,660.84	-8,127,428.86	-3,882,832.15	-18,735,61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3,326.68	34,036,607.09	-19,438,957.35	16,918,883.5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7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00	0	不适用	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00	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5,705,847.00	0	不适用	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0.98%	5,000,000.00	0	冻结	5,000,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023,005.00	0	不适用	0	
上海紫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紫杰宏阳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3,897,400.00	0	不适用	0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0.73%	3,756,000.00	0	不适用	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8%	3,493,902.00	0	不适用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3,208,700.00	0	不适用	0	
吴波	境内自然人	0.53%	2,688,8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463,600股,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5,200股,合计持有2,688,8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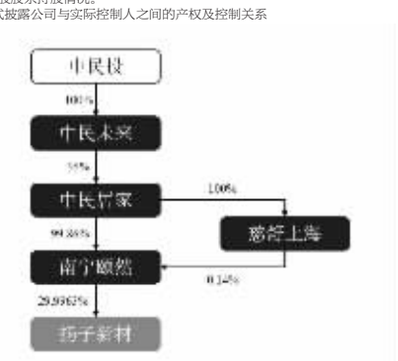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积极督促股东胡卫林归还占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胡卫林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5,673.33万元。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带领下,公司管理层多措并举解决胡卫林占款1,01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胡卫林占款余额为4,883.2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追缴占款举措如下:

2023年3月,公司与胡卫林、汇丰圆、德峰国际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约定了剩余占用资金的具体还款计划及还款来源:约定于2023年4月25日前,以现金或债权抵偿等方式偿付1,010万元;于2023年11月6日前,偿付现金2,000万元;于 2023年12月31日前,偿付剩余全部占款金额的本金和利息。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胡卫林已根据上述债务清偿协议按期偿还1,010万元。

2023年12月,根据胡卫林与相关方达成的和解协议,专项用于偿还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款项正在办理相关手续,但鉴于整体还款进度低于预期且胡卫林前期质押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扬子有限的500万股股票被司法冻结,为保障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已通过司法途径,向法院提交了相关起诉材料。

2、积极推进俄联合股权出售事项

2023年1月11日,公司通过苏州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再次发布意向转让公告,拟转让持有的俄联合51%股权,意向价格为人民币1,010万元,公告时间为2023年1月11日至2023年1月17日,仍无潜在意向方与公司接洽。

2023年4月10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民居家签订俄联合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方中民未来为了帮助与扶持公司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指定其全资子公司中民居家养老产业有限公司以1,010万元(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受让公司持有的俄联合51%股权;公司已于2023年3月收到股权转让款1,010万元。中民居家承诺在股权交割完毕后,若审计发现2022年俄联合净资产的51%超出1,010万元,超出部分归扬子新材所有;若中民居家与第三方达成关于俄联合51%股权再转让,将交易额高出1,010万元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后,支付给扬子新材。

2023年8月,公司收到中民居家与苏州京莫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京莫绅通过向中民居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民居家持有的俄联合51%股权,交易价格为7,290万元。京莫绅同意成为俄联合股东后,由双方本着公正、高效的原则共同确认审计机构对俄联合资产状况进行审计,若经审计2022年俄联合51%净资产高于7,290万元人民币的,京莫绅同意将超出7,290万元的部分于俄联合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30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中民居家支付完毕。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中民居家暂扣的300万元交易相关税费外,公司已收到俄联合股权转让款5,700万元,尚有1,290万未收到。

3、终止与滨南股份股权合作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滨南股份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终止上述股权合作事项。公司与滨南股份股权合作期间,曾为控股的滨南股份及其子公司滨南城市环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并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在原有李鹏(滨南股份实际控制人)和重庆进厚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反担保的基础上,2022年12月又追加滨南股份为公司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反担保措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517.07万元。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1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线上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王梦冰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3,460.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19%,基本完成了全年预定目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3.35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50.85万元,较上年减亏932.7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76.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03%,公司销售回款良好,主营业务现金流保持平稳;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935.6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4.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33,545.58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6,183,641.52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817,814.78元,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9,964,590.44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2024年公司需保障充足的自有资金以稳定发展业务,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董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为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内容包括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前述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子公司苏州巴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提供劳务、场地租赁、借款利息等,实际发生金额为441.12万元,预计2024年度与该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7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同意续聘重庆康华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部分制度进行了制定和修订。本次各项管理制度的修订,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制度进行修订及新增。

1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6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捐赠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四)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令元女士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经营管理各重要层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有效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43,460.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19%,基本完成了全年预定目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93.35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750.85万元,较上年减亏932.7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476.9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63.03%,公司销售回款良好,主营业务现金流保持平稳;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935.62万元,较上年末增长14.0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33,545.58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6,183,641.52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817,814.78元,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9,964,590.44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2024年公司需保障充足的自有资金以稳定发展业务,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33,545.58元,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6,183,641.52元;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0,817,814.78元,截至2023年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09,964,590.44元。

鉴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2024年公司需保障充足的自有资金以稳定发展业务,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在执业过程中坚持

(下转B061版)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4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7,305,552.35	103,920,240.20	-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84,022.13	-6,110,167.0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98,839.26	-6,762,660.8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93,922.52	3,253,326.68	757.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6	-0.011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6	-0.0119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0%	-2.72%	1.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0,681,884.09	565,622,105.34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54,972,191.49	259,356,213.62	-1.6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56.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39.04	
合计	14,817.1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4%,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2、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减少53%,主要系公司贴现票据所致;

3、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349%,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39%,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绩效奖金所致;

5、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37%,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6、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83%,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57%,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减少所致;

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01%,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5%,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采购减少及偿还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1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153,600,000.00	0.00	不适用 / 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19,895,733.00	0.00	不适用 / 0.00
张秀	境内自然人	1.11%	5,680,100.00	0.00	不适用 / 0.00
代学荣	境内自然人	1.01%	5,148,000.00	0.00	不适用 / 0.00
胡卫林	境内自然人	0.98%	5,000,000.00	0.00	冻结 / 5,000,000.00
林渝童	境内自然人	0.94%	4,815,700.00	0.00	不适用 / 0.00
袁仲明	境内自然人	0.81%	4,151,500.00	0.00	不适用 / 0.00
沈夕凤	境内自然人	0.77%	3,957,500.00	0.00	不适用 / 0.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77%	3,953,220.00	0.00	不适用 / 0.00
杜英	境内自然人	0.70%	3,577,600.00	0.00	不适用 /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南宁颐然养老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6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3,600,000.00
昆山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95,7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95,733.00
张秀	5,680,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80,100.00
代学荣	5,1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48,000.00
胡卫林	5,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0
林渝童	4,815,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15,700.00
袁仲明	4,15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1,500.00
沈夕凤	3,95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7,500.00
BARCLAYS BANK PLC	3,